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8.16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0.1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5.61 万股的 1.13%。

(3)授予价格:15.05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220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3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3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4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400 万元; (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4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5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1,200 万元; (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5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8%;

注: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研发支出”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测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5月18日	16.00 元 / 股	140.13 万股	220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其余部分尚未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作废归属数量及原因
第一期	2024年11月13日	16.00 元 / 股	688,450 股	201	698,200	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3 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900 股;由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0”,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 股;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已明确自愿放弃本期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3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50 股。
第二期		15.55 元 / 股	0股	0	277,380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至本次事项审议前,共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上述 3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5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为“(1)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或(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4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5%”,业绩考核目标 B 为“(1)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0,400 万元或(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4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业绩和研发支出增长率均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不含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前已离职的人员)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16,07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820 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68.1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完成后至本次事项审议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14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的在职的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1)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5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35%。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1)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1,200 万元;(2)以 2022 年为基准,2025 年研发支出增长率不低于 28%。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研发支出为 74,794,677.12 元,公司 2022 年研发支出为 54,377,191.23 元,研发支出增长率为 37.5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A和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60%-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完成后至本次事项审议时,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 214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20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中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最终实际归属人数为 197 人。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归属 268.16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可归属数量:268.1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3,956,072 股的 0.2163%。

(三)可归属人数:197 人

(四)授予价格:15.05 元 /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5.55 元 / 股调整为 15.0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全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6,000.00	20.00%
2	朱伟萍	核心技术人员	29,100	5,820.00	20.00%
3	范丽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18,400	3,680.00	20.00%
4	陆高春	核心技术人员	14,500	2,900.00	20.00%
5	夏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14,500	2,900.00	20.00%
6	李嘉	核心技术人员	14,100	2,820.00	20.00%
7	顾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13,500	2,700.00	20.00%
8	王玉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500	2,700.00	20.00%
9	徐磊磊	核心技术人员	9,300	1,860.00	20.00%
10	董玉萍	高级管理人员	8,600	1,72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87 人)			1,235,800	235,060	19.02%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01,300	268,160	19.1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9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68.16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归属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6-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6-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18)。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55-0.4978=15.05 元 / 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5 元 / 股调整为 15.05 元 / 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2)。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10 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40 股;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已明确自愿放弃本期归属,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本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8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2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026 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 - 80,000 万元	盈利:20,166.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7.11% - 4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0 万元 - 82,000 万元	盈利:5,981.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03.80% - 1,470.9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7 元 / 股 - 0.0865 元 / 股	盈利:0.021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板块销售生猪 558.21 万头,生猪销售收入 40.94 亿元。

2、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5.23 元 / 斤,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 元 / 斤,使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往来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 — 03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